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20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被告 羅永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其與被告簽訂之租車租賃契約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係在高雄市烏松區，有原告提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烏松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該住所地管轄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，而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潮州鎮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該住所地管轄法院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，如要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而遠赴位在臺北市之本院應訊，如此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，是原告作為一法人，以事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

01 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即屬顯失公平，是本件即應排除合  
02 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侵權行為地法院  
03 與被告住所地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本院自得依職權將本件訴訟  
04 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本院審酌本件訴訟之性質暨被告應  
05 訴之便利性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本件訴訟，較為妥適，  
06 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屏東地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高秋芬